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地震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地震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自治区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自治区区域内地震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五）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减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

区重建规划。

(六)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和开发；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自治区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自治区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紧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七) 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与火山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地震核查工作。

(八) 承担全区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九) 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十) 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一) 承担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7 个处室及部门，分别是：9 个内设管理部门，7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11 个直属地震监测台站（有人值守台站）。

内设管理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访惠聚办公室。

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新疆地震台、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监测与信息中心、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地球物理观测中心、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

直属地震监测台站分别为：前兆台网中心（乌鲁木齐中心地震台），喀什基

准地震台，阿克苏中心地震台，库尔勒地震台，和田地震台，巴里坤地震台，富蕴地震台，克拉玛依地震台，温泉地震台，新源地震台，乌鲁木齐形变站。

单位编制数 50 人，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较 2020 年增加 1 人；退休 70 人，较 2020 年减少 1 人；无离休人员，与上年一致。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7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7.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877.88	支出总计	1,877.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877.88	1,877.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1,877.88						
224	05		地震事务	1,877.88	1,877.88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4.00	564.00						
224	05	07	地震应急救援	700.00	70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613.88	613.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05		地震事务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4.00		564.00
224	05	07	地震应急救援	700.00		70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613.88	516.88	97.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7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7.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1,877.88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877.88	支出总计	1,877.88	1,877.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05		地震事务	1,877.88	516.88	1,361.00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4.00		564.00
224	05	07	地震应急救援	700.00		70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613.88	516.88	97.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516.88	472.38	4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52	366.52	
301	01	基本工资	124.69	124.69	
301	02	津贴补贴	112.02	112.02	
301	03	奖金	10.39	10.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2	38.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0	21.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7	16.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	5.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65	29.6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	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0		44.50
302	01	办公费	2.73		2.73
302	05	水费	1.90		1.90
302	07	邮电费	1.07		1.07
302	08	取暖费	5.21		5.21
302	11	差旅费	16.50		16.50
302	28	工会经费	4.73		4.73
302	29	福利费	4.26		4.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6	105.8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94.10	94.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6	11.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361.00		636.56	97.00			627.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1,361.00		636.56	97.00			62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1.00		636.56	97.00			627.44				
224	05		地震事务		1,361.00		636.56	97.00			627.44				
224	05	04	地震监测	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564.00		564.00								
224	05	07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700.00		72.56				627.44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	97.00			97.00							

				工作 补贴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8.70		28.70		28.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77.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部门收入预算 1,877.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77.8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31.8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新进人员和在编人员职级调整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877.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6.88 万元，占 27.52%，比上年增加 31.8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新进人员 1 人，同时年度工资增幅。

项目支出 1,361.00 万元，占 72.48%，与上年持平，其中：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564 万元，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 97 万元，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700.00 万元。

四、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7.8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7.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6.88 万元，占 27.52%，比上年增加 31.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度工资、津补贴增幅，通过招录新进人员 1 人。

项目支出 1,361.00 万元，占 72.48%，与上年持平，其中：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564 万元，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 97 万元，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7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8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3.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61，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 号、《关于贯彻国家地震局、国家纪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的通知》（新震发计（1997）85 号）规定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管理和运行所需经费应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 155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中指出，“区属地震台网的日常运转经费，由自治区及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

预算安排规模：5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年度台站日常运维补贴经费 400 万元，新疆主动源野外观测试验场运维 40 万元，天山中段地区前兆台网运维 48 万元，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经费 5 万元，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通行费、软硬件维护费用 30 万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经费 16 万元，12322 地震短信平台费用 5 万元，地震灾害救援队训练及装备维护费用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 项目名称：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新政办〔2008〕226 号），从 2009 年起，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予以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全疆 15 个地州市建立的“三网一员”宏观观测哨（点）日常观测运行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99

补贴标准：200 元/月

补贴范围：全疆 15 个地州市

补贴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由各地州市履行发放手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用于我区 599 个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宏观观测哨（点）工作经费，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员要观测和收集动物、植物、地下水、地声、地形变、气象等地震宏观异常现象，认识其正常的变化规律，并记录观测结果。在发现宏观异常后，应及时进行异常的调查核实，确定异常本身是否可靠，同时分析异常原因、规模、出现的区域和时间等特征。宏观异常调查核实后，要进行异常的识别，判断是否与未来的地震有关联，能否作为确定地震宏观异常的依据，如果确定是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应及时填写“地震宏观异常填报表”，上报市、县两级地震部门。对突然出现规模较大的、情况严重的异常，除按规定填报外，还应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用最快的速度上报县、市两级地震部门。

（三）项目名称：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地震专业救援能力建设的要求，通过不断提升我区的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我区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地震应急物资库配套设施 82 万；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及地震现场应急救援耗材、各级地震救援队设备购置 181.66 万元，预警终端 100 万元，地震数采设备 150 万元，烈度计 10 万元，通用设备购置 166.34 万元，应急库维护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八、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9 万元，降幅 7.34%。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自治区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 55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29 平方米，价值 75.98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460.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3.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143.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61.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4	其中：财政拨款	5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维持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当年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 95%，疆内地震发生以后平均 15 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二）维持现有地震监测学科的正常发展，为监测科技的发展提供保障。（三）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方针政策，推动地震监测、应急处置工作发展，为年度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供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磁测观测点数（个）			108	
		监测月报数量（次）			12	
		开展地震专业仪器检测数量（台）			200	
		学科重大异常现场核实研讨工作次数（次）			2	
		地震目录份数（份）			12	
		疆内地震速报正式结果时限（分钟）			≤2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95%	
		地震台网数据合格率（%）			≥95%	
		全年各台站维修养护率（%）			0.9	
		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监测区内 5 级地震发生后发布应急产品（小时）			≤2	
	成本指标	维护人员差旅费（万元）			109	
		全疆地震台（网）运行费（万元）			426.3	
公车运维费（万元）			2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不断提高	
		应急处置协作联动的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和现场应急队伍基本生存和安全保障，改变地震部门现场应急队伍装备落后和数量严重不足的局面，提高地震部门地震现场应急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技术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地震现场应急队将大幅度提高为灾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与恢复重建的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85%	
		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培训人数（人）			300	
		检测维护地震现场救援装备（台）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机构启动时间（小时）			≤1	
		现场应急处置现场联合指挥部时间（小时）			≤24	
		经费执行率（%）			100%	
		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资金按时支付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保障能力			得到提升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队伍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财政拨款	9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突然出现规模较大的、情况严重的异常，除按规定填报外，还应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用最快的速度上报县、市两级地震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疆地震灾情速报人员人数（人）			599	
		发放（补助）次数（次）			1	
		三网一员骨干培训人数（人）			100	
	时效指标	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参考反应时间（分钟）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数（万元）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社区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的作用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震应急科普宣传软实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地震局

2021年02月08日